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26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僅供識別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70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元之股份)，除可享有(a)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26港仙之末期股息；及(b)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外，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動議**待(a)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附帶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